

债券代码：155536.SH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代码：155715.SH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代码：188361.SH	债券简称：21 建银 01
债券代码：188362.SH	债券简称：21 建银 02
债券代码：185545.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1
债券代码：185546.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2
债券代码：185986.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3
债券代码：137756.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5
债券代码：137963.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7
债券代码：137964.SH	债券简称：22 建银 08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1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鉴于此前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业务已履行完毕，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我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通过服务采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新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变更审计机构已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计机构选聘程序，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81年11月8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证券法》要求进行证券服务业备案，能够满足发行人相关财务审计的要求，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六、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自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